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就 SKDC(M)文件第 157/21 號的聯合回應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就西貢區議會有議員就題述事宜的以下查詢，環境局，環保署及漁護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在 2021 年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內容為何？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擬建的「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及營辦須領有環境許可證，確保工程不會對環境帶來不良影響。相關的環評報告已於 2009 年 8 月獲得批准並獲發環境許可證。

中電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環保署提交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擬議參照最新的海上風力發電場技術以提高發電效率，採用較大的風機並減少所需的風機數目，同時總發電量亦可由原先約 200 兆瓦提高至最多約 255 兆瓦。

環保署按環評條例的要求審核有關申請，在考慮擬議改動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包括生態、漁業、景觀及視覺等)及徵詢相關主管當局的意見後，確認有關申請所提出的改動不會對環境帶來不良影響。由於中電上述擬議的修改不會對該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構成實質改變，因此環保署按環評條例修訂該有關的環境許可證，並已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中電發出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編號：FEP-01/341/2009/A)。

- 二、此項目超過 100 億港圓的投資而只有 20-25 年的使用期，去換取每年少於 1%的用電量，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 2009 年批評此項目的經濟效益極低，現在有沒有更多經濟效益的調查和更新？若有，詳細內容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有見香港現時約三分之二的碳排放來自發電，政府正着力減低發電界別的碳排放，包括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中電於 2012 年中開始在香港東南水域進行離岸風力發電場的風力測試。離岸風力發電機技術近年有所進步，而成本亦呈下降趨勢。為了深度減碳，環境局支持中電重新檢視其在香港東南水域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建議，探討如何利用嶄新的技術，增加發電量及提高經濟效益。

環境局會繼續留意最新的科技和市場發展，並待中電完成檢視後，與中電進一步探討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

- 三、風力發電場至少需要運作 20 年，世界自然基金會指這段時間足以影響許多漁民生計。為此，會否補償漁民的損失？或是有其他解決方案？若有，詳細內容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政府明白到受公共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可能會因此而收入下降，也可能要改往其他捕魚區作業以致需承付額外開支，故他們如符合相關資格準則，便可獲發特惠津貼。政府希望透過措施減低海事工程對漁民的影響，和協助漁民重整業務。若私人工程倡議人擬就其海事工程發放漁民特惠津貼，漁護署會根據現行就公共海事工程的特惠津貼方案，協助評估與工程影響相關的特惠津貼金額。

此外，在施工及營辦期間，環境許可證亦列明須實施的緩解措施和規定中電在工程動工前須提交風力發電場最終佈局、漁業改善計劃書等。

四、世界自然基金會在 2009 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提及鳥類評估調查不足(沒有夜間雀鳥調查、鳥類遷徙季節的影響)，現在有沒有更多雀鳥影響的調查和更新？若有，詳細內容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中電在 2009 年的環評報告已考慮了風電場對鳥類的影響。環評報告內的雀鳥調查結果顯示風電場範圍的鳥類數量很少，記錄到的物種亦主要為日行性的物種，風電場並非位於鳥類的遷徙路線上，預期工程施工和營運對鳥類的影響十分之低。漁護署亦同意環評報告內雀鳥調查的結果與署方的資料相若，認為調查方法合乎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要求。

中電 2021 年 3 月向環保署提交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時，夾附了一份環境審查報告。報告已根據 2009 年環評報告內的雀鳥調查結果、近年的鳥類報告資料及申請所提出的改動等，重新評估風電場對鳥類造成的碰撞風險，審查結果顯示有關更改並沒有增加對雀鳥帶來的風險。環保署在徵詢漁護署的意見後，亦已確認有關審查結果。

五、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持份者小組建立目的是向中電提供專業意見，每 6 個月進行一次討論會議，而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聯絡小組並沒有任何會議更新，原因為何？若有會議討論，詳細內容為何？

中電已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於 2010 年 1 月成立了一個包括漁業界、環保及遠足組織等相關團體代表組成的持份者聯

絡小組，就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辦提供意見。環保署理解中電會就聯絡小組會議的安排作詳細解答。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140 與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3 鄧漢強先生聯絡。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1 年 4 月